

证券代码：838645

证券简称：和元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	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

<p>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权激励；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（六）上市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九十四条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（十八）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九十七条</p>	<p>增加：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时，应当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提高内控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